



第六十届会议

请求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

给予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2005年7月15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目前由厄瓜多尔担任主席的代表委员会于2005年2月16日通过的决定，并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3条，谨此请求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给予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是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目标是促进十二个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最终目的是建立一个拉丁美洲共同市场。该协会现任秘书长是迪蒂尔·奥佩蒂·巴丹。

根据上述《议事规则》第20条，谨随函附上一份关于该组织的性质和说明的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一）及相关决议草案（见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海梅·蒙卡约（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1.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是根据 1980 年《蒙得维的亚条约》成立的，由下列十二个成员国组成：墨西哥合众国、阿根廷共和国、玻利维亚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智利共和国、哥伦比亚共和国、古巴共和国、厄瓜多尔共和国、巴拉圭共和国、秘鲁共和国、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 根据《条约》第 1 条，各成员国同意实行 1980 年与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共同启动的区域一体化进程，以此促进该区域和谐、平衡的社会经济发展，长期目标是以渐进的方式逐步建立拉丁美洲共同市场。

3.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的三项基本任务包括：促进及管理互惠贸易、经济互补及发展旨在扩展市场的经济合作行动。为了完成这些任务，成员国建立了一个经济优惠区，其中包括区域关税优惠、区域范围协定和局部范围协定。

4. 还必须指出，为实现上述长期目标而采取的行动须符合下列五项指导原则：多元主义、趋同共存、区别对待、多重性和灵活性。根据后一项原则，针对各国的具体需求和不同经济条件，帮助发展一个结构可变的一体化进程。

5. 该区域一体化进程是一个实用框架，借以在该区域多种多样的因素之间实现平衡，并通过一个机构传达成员国的意愿。这一充满活力的进程正在发展成为一个灵活的法律框架。这一框架不要求各国事先制定承诺，它包含各种要素，可以使该框架逐步实现更高层次的经济一体化，并根据《条约》第 1 条，最终实现拉丁美洲共同市场这一目标。

这一法律框架具有各种职能、机制和原则，将深度和承诺程度各不相同的贸易关系组成一个复杂的动态结构，从而促使并帮助在该区域发展一体化进程。

6. 为了使协会和联合国之间开展最高水平的有效协作和互动，应该有组织地定期巩固双方的相互关系。给予该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这将加强协会与联合国之间的互动，提高在区域和全球两级促进发展与合作的能力。

附件二

决议草案

给予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考虑到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加强与联合国协作的愿望，

1. 决定邀请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和大会的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实施本决议。
-